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 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卫生院

乙方： 河南峰旭顺达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塑料夏凉扇	把	10000	1.6	16000	
合计	壹万陆仟元整			16000	

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：

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、行业规定标准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运输及费用、计量、交货时间：

1、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运输及其费用：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运输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单价中。

3、交货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30 日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货款结算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%，甲方验货物入库 天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的 %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乙方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，并要求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